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97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本公司于2020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97次会议, 应到董事7人,实到董事7人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赤峰中色锌 业有限公司 5 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对子公司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(以下称"中色锌业")向中国 进出口银行内蒙古分行 5 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担保期 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。赤峰国有资本运营(集团)有限 公司作为中色锌业的股东按持股比例(43.94%)提供反担保,并签署反担保协 议,中色锌业以自有资产为剩余额度提供反担保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中色锌业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97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

